阳光人寿互联网定期恶性肿瘤疾病保险

产品说明书

在本产品说明书中,"您"指投保人,"我们"、"本公司"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,"保险合同"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"阳光人寿互联网定期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"。

一、产品基本特征

1. 保险责任

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,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:

自保险合同生效(或最后复效)之日起 180 日内,被保险人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"恶性肿瘤——轻度"、"恶性肿瘤——重度"或"特定恶性肿瘤——重度",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,保险合同效力终止,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。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;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,无等待期。

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,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:

1.1恶性肿瘤——轻度保险金

若被保险人在确诊首次患保险合同约定的"恶性肿瘤——重度"前,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保险合同约定的"恶性肿瘤——轻度"(无论一种或多种),我们按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%给付恶性肿瘤——轻度保险金,恶性肿瘤——轻度保险金责任终止,保险合同继续有效。

1.2 恶性肿瘤——重度保险金

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保险合同约定的"恶性肿瘤——重度"(无论一种或多种),我们按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——重度保险金,保险合同效力终止。

1.3 特定恶性肿瘤——重度保险金

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保险合同约定的"特定恶性肿瘤——重度"(无论一种或多种),我们在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恶性肿瘤——重度保险金的同时,按照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%给付特定恶性肿瘤——重度保险金,保险合同效力终止。

1.4 恶性肿瘤——轻度豁免保险费

若被保险人在确诊首次患保险合同约定的"恶性肿瘤——重度"前,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保险合同约定的"恶性肿瘤——轻度"(无论一种或多种),我们将豁免自确诊之日起保险合同以后的各期保险费,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纳的保险费,保险合同继续有效。

2.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,导致被保险人患保险合同约定的"恶性肿瘤——轻度"、"恶性肿瘤——重度"或"特定恶性肿瘤——重度"的,我们不承担恶性肿瘤——轻度保险金、恶性肿瘤——重度保险金、恶性肿瘤——至度豁免保险费的责任:

- (1)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;
- (2)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;
- (3)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;
- (4) 遗传性疾病, 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。

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保险合同约定的 "恶性肿瘤——轻度"、"恶性肿瘤——重度"或 "特定恶性肿瘤——重度"的,保险合同效力终止,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

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,保险合同中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,已采用背景突出方式显示,请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认真阅读。

3. 投保须知

3.1 投保范围

投保年龄: 40周岁(含)-75周岁(含)

3.2 保险期间

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10年、20年两种,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3.3 交费方式

年交、月交

3.4 交费期间

同保险期间。

4. 宽限期

分期交纳保险费的,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,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,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。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,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,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。

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,则保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。

二、利益演示

阳先生,60周岁,选择为自己投保《阳光人寿互联网定期恶性肿瘤疾病保险》,基本保险金额为10万元,保险期间为10年,交费期间为10年,交费方式选择年交,年交保险费为2540元。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: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元

保单年度	保单年度末 已达年龄 (周岁)	恶性肿瘤— 一轻度保险 金	恶性肿瘤— 一重度保险 金	特定恶性肿瘤——重度 保险金	现金价值 (退保金)	年交保险费	累计保险费
1	61	30000	100000	50000	0	2540	2540
2	62	30000	100000	50000	0	2540	5080
3	63	30000	100000	50000	0	2540	7620
4	64	30000	100000	50000	0	2540	10160
5	65	30000	100000	50000	0	2540	12700
6	66	30000	100000	50000	0	2540	15240
7	67	30000	100000	50000	0	2540	17780
8	68	30000	100000	50000	93	2540	20320
9	69	30000	100000	50000	124	2540	22860
10	70	30000	100000	50000	0	2540	25400

注:上表中"恶性肿瘤——轻度保险金"、"恶性肿瘤——重度保险金"、"特定恶性肿瘤——重度保险金"、"现金价值(退保金)"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。

三、犹豫期及退保

1. 犹豫期

自您签收保险合同的次日起,有 15 日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,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,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,您可以提出解除保险合同,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合同保险费。

解除合同时,您需要填写申请书,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起,保险合同即被解除,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2.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(退保)的手续及风险

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(简称退保),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:

- (1) 保险合同:
- (2)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,保险合同效力终止。

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,在1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您;情形复杂的,在3个工作日内核 定并通知您。 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3. 现金价值

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,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,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,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。

保险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。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,您可以向我们咨询。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,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。

【公司简介】

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介

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阳光人寿")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,注册资本金 183. 425 亿元人民币,是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国性专业寿险公司。阳光人寿自成立以来发展势头良好,价值不断提升。截至目前,公司已开设 32 家二级机构、近 1000 家三四级分支机构,以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人寿、养老、医疗、健康、意外等保险保障。

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,具体内容应以保险合同为准。



